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02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

被告 李珮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1,2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9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7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借款利率按原告銀行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1.19%計算（目前利率為12.93%），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114年8月15日止，尚積欠331,203元未給付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、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起訴狀主張之債權內容無爭執。目前月薪僅有1萬多元，支出卻要4萬多元，還要照顧年邁父母，無力清償，希望法院可以裁定清算等語，以資答辯。

01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借據暨約定
02 書、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
03 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被告雖辯稱無力清償，僅涉及其清償
04 能力，於原告權利之存否不生影響。至於被告如要聲請債務
05 清理，應向住所或居所之管轄法院提出聲請。因此，原告依
06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
07 貸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1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馬正道

20 計 算 書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4,750元	
23 合 計	4,750元	